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18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18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7】月【11】日 9:30（含）至【2023】年【7】月【19】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 将《产品说明书》中赎回资金条款由“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调整为“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

二、 《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部分表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三、 《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 | |
|--------|---|
| 销售服务机构 | 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以投资者最终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理财产品费用 | 第 4 点： 4.其他（如有）：本理财产品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开户费、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 申购、赎回方 |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 |

| | |
|---|---|
| 式 | <p>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销售服务机构申购、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p> <p>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p> |
|---|---|

现调整为：

| | |
|---------|---|
| 销售服务机构 | <p>指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理财产品费用 | <p>第 4 点：</p> <p>4.其他（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p> |
| 申购、赎回方式 | <p>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7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p> |

| | |
|--|--|
| | <p>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p> <p>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p> |
|--|--|

四、《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2.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中“第(6)点原表述为：

(6) 销售服务机构申购、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

现调整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00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2) 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中增加：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六、《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增加“6.估值错误的处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 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 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 管理人先行赔付的, 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 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 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将《产品说明书》中“其他费用”条款统一调整为:

“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

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八、将《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中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统一优化调整为“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九、《产品说明书》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违约”原表述为：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平安银行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现调整为：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风险揭示书》中“6.再投资风险”原表述为：

“6.再投资风险：由于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现调整为：

“6.再投资风险：由于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实际投资情况、产品运营情况等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八、更新“一、产品概述”、“三、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中销售服务机构相关表述。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